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
誠信經營守則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本會誠信、廉潔之經營理念，健全治理結構，建立透明、公正、負責之組織文化，特制定本守則，做為全體員工、主管及志工等執行職務與對外互動時之行為準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守則適用於本會全體理監事、監察人、主管、全職與兼職人員、約聘人員、實習生及志工等。本會亦鼓勵供應商、合作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遵循本守則精神。

三、誠信經營原則

- (一)本會應秉持誠信、公平、透明之原則，執行業務並對外往來。
- (二)嚴禁任何形式之貪污、賄賂、勒索、非法政治捐獻、不當餽贈、利益輸送等行為。
- (三)所有契約、合作與採購皆應本於公平、合理原則辦理，避免偏私與圖利特定對象。

四、防制貪腐與不當利益

- (一)員工不得收受供應商、家屬或第三人之現金、有價證券、禮品、宴請、旅遊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- (二)若遇禮品等難以退回者，應主動交由單位主管處理並紀錄備查。
- (三)機構不得以捐款、贊助、招待等方式行賄或影響他人決策。
- (四)所有財務收支應依法入帳並接受查核，不得設立私帳或浮報。

五、利益衝突管理

- (一)員工應避免其個人或親屬利益與本會利益發生衝突，並主動揭露潛在衝突情事。
- (二)員工不得兼任與本會有競業或交易關係之機構職務，除非經主管核准。
- (三)重大利益衝突應交由倫理委員會或理監事會審議，並採取適當迴避措施。

六、保護營業秘密與個資

- (一)員工應保護本會之財務、業務、受照顧者資料等機密資訊，非經授權不得洩露或轉載。
- (二)離職後仍應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攜帶文件、資料或數據離職。
- (三)違反保密原則者，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七、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

- (一)本會應平等、公正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（如受照顧者、家屬、捐款人、供應商等），不得歧視或差別待遇。
- (二)於提供長照、社福等服務時，應尊重對象尊嚴與自主，杜絕壓迫、誘導或違反意願之行為。
- (三)接受捐贈應公開、透明，並依法揭露用途。

八、誠信文化與教育訓練

- (一)本會應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，增進員工認知與實踐能力。
- (二)員工於任用、升遷、評鑑時，應將誠信表現列為考量因素。
- (三)鼓勵員工舉發不法或不當行為，保護舉發人不受報復。

九、申訴與舉報制度

員工或第三方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行為，可透過以下方式檢舉：

- (一)電子郵件：hr@slsc.org.tw
- (二)直接向人資單位反映
- (三)所有申訴將保密處理，並保護檢舉人不受不利待遇。
- (四)查證屬實者，應依內部懲處辦法處理並進行改善。

十、內部監督與修正機制

- (一)本守則實施後，由行政管理處定期檢討執行情形，並向執行長報告。
- (二)應配合內部稽核制度，隨時修正相關措施，強化制度有效性。
- (三)守則之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或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本守則經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內部網站或公告欄。
- (二)本守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章及政府法令辦理。